

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泰顺县民政局

泰发改价格〔2025〕57号

关于调整泰顺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泰顺县殡仪馆：

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泰顺县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起步价180元/具，超过40公里每公里加收5元，最高不超过330元/具。
2	遗体普通存放	80元/日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
3	遗体火化	普通炉	成人330元/具，14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90元/具。	
		捡灰炉	930元/具	
4	骨灰寄存		10元/月	
5	遗体普通化妆		100元/具	
6	遗体理发遗体消毒		100元/具	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200元/场
			中厅	400元/场
			大厅	600元/场
		守灵室（堂）	小厅260元/天，中厅460元/天，大厅900元/天。	
8	花圈花篮租赁	绢花圈	50元/个	
		绢花篮	10元/个	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1.基本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免费。

2.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省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收基本服务费用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泰发改价〔2011〕44号同步失效。



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